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38號

上　訴　人　林家丞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林家丞經第一審判決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罪刑（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既遂及未遂罪）及定其應執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刑的部分，改判量處如其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另量刑輕重，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

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說明上訴人之犯罪情節非輕，且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後，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因認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另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相關之一切情狀，就犯罪情節及一般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量刑裁量權，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9月、1年1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至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另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因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而敘明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且量刑係法院就具體個案為整體評價，判斷其當否之準據，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資以指摘，是原判決縱未逐一列記其量刑審酌之全部細節，或說明較簡略，於結果並無影響。上訴意旨以其素行良好，並非詐欺集團之核心人物，僅擔任轉匯款項之角色，犯後坦承犯行，已繳回犯罪所得，且附表編號2之被害金額已遭銀行圈存，損害有限，情節堪予憫恕，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另附表編號2之洗錢係未遂，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原審於量刑時未實質評價，再者，附表編號1、2之被害金額相差甚大，但原判決量處之刑度，差距不大，顯不合理，且所量之刑過重，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云云。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本件上訴既因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訴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均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